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1201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

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毕彦珍，女，197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5甲-23号1-5-2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泰富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7-1号2门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博，该公司总经理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辽0103民初1248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8月13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毕彦珍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5甲-23号1-5-2，(建筑面积为116.83平方米)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执行毕彦珍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 5 甲-23 号 1-5-2，（建筑面积为 116.83 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谢 钢
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